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1338)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途徑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霸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bawang.com.cn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內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通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0年4月7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以書面形式通過郵寄或電郵形式(該郵寄或電郵應表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另行通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通知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

閣下可以隨時通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表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的合理書面通知給本公司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收取途徑及語言版本之選擇。該通知應通過郵寄方式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郵方式寄往指定給本公司的郵件地址 BaWang.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使閣下已經選擇(或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如因任何原因以致閣下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只要即時提出要求，均可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bawang.com.cn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載。

如閣下於此函件發出日期起計的28天內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代表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善榕
謹啟

2010年3月11日